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



厦高办〔2019〕3号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核，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整体迁移条件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厦门市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厦门市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有效期
1	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GR201635000275	2016年12月1日	913501007775112217	三年

抄送：国家高企认定办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
